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33號

原　　告　傅隆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安矽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ATORU TANAKA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祥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起訴前已經調解，無庸再行調解），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：①被告安矽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全年業務目標、②被告安矽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祥宇連帶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461,530元及利息、③被告安矽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祥宇連帶給付1,335,394元及利息、④被告李祥宇給付178,500元，以及自109年7月1日起至判決確定之日止，每月支付29,750元及利息等情；經查，⑴就原告請求聲明①之部分，可認係與其他給付款項之請求之訴訟利益相同，故不併計訴訟利益；⑵就原告請求被告安矽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，雖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，但是就被告連帶請求被告李祥宇之部分，因與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符合，因此無法暫免徵收裁判費，故就原告連帶請求之部分，僅就請求金額徵收一次訴訟費用，因無從全部適用暫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，是應依照規定徵收；⑶原告所請求訴之聲明②③④中所請求給付金額之部分（不含聲明④中按月給付之部分，容後述），合計為1,975,424元（461,530元+1,335,394元+178,500元，利息請求不納入訴訟標金額之計算，故無須納入計算）；⑷就原告所請求訴之聲明④中按月給付之部分，經查，依照司法院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本件可能之辦案期限分別為：一審為1年4月、二審為2年、三審為1年，合計為4年4月，而原告所請求「自109年7月1日起至判決確定之

日止，每月支付29,750元」之部分，依照上述辦案期限之計算，應為1,547,000元（29,750元*52月）；⑸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522,424元（1,975,424元+1,547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94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